



吏律

職制

公式

丙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

吏律

職制 詳疑曰百官職任之制度也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 武廕 文職事並令嫡長子

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 或有亡歿疾 嫡次

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

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

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擡越襲廕

若本官現在而使令不應襲廕之子孫擡越襲廕者罪坐本官子孫依家人共犯免科

猶有官者之後故徒三年

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其軍官子孫

幼未能承襲者本管衙門保勘明白申部奏

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

十六歲起送兵部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恐已故之人有承降彼戚俸之事

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

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

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本家所關俸給事發之日截日住罷他人教

令者並與乞養子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

知其僥越詐冒之罪杖同保勘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若受賄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 條例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及武職臨陣退

怯致所部失陷二十人者并不准襲有犯不

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承繼本犯子孫

不許

一武職有四年遠及典刑等項例不應襲而有

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備月支米一石

僥越者雖失倫序尚為同姓而詐冒則以異姓亂本宗矣故特重之

並字似甚僥越冒就案總說今律但言並與乞養犯人同罪疑尚未穩

有功照舍人例陞賞

一武職降調充軍本身再不准襲

一降級官見在而子孫願就見降職事者准令

襲逃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准襲被告脫逃

該徒以上問革為民者至六十仍許襲

一旁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總小旗以

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伯叔又立功

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戶革襲署百戶

子孫准承襲百戶革充冠帶總旗一童子孫

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不

許實授若高曾祖不係功陞旗役者旁枝子

孫不准承襲

一武職為人命典刑充軍者子孫襲職調別衛

凡調者不許還原衛為事脫逃革職者子孫仍照舊

例襲職

一應襲舍人犯劫盜者弟姪照祖職降一等承

襲該優給者依此例

上年未六十閱請俸給優贖其身謂之優給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數充軍者子孫襲

督我以六十為限未及者例不准襲  
據會云軍職患病子皆戒後絕本官病  
登年未有六十者准後取

下第十六條例云人命真犯子孫俱不准承  
襲此言調別衛豈有所分別耶

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故官子女幼者給全俸女出嫁住支父母老者給全俸終身

一武臣在任亡故及征傷失陷者自指揮至所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無子孫者亦如之為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

一武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

非祖從軍功僅職

一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

張奉事非以實

操

一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

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

直隸江南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

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

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

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

事出幼之日為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

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

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

衛所官勒捐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

發帶俸差操問未結又平心問不聽襲及宗

一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

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

繳報兵部原告又行稅詞奏告者問罪屬軍

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應

襲者即與人選原詞立案不行收雲前實派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

被官豪勢要利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

近許其取贖歸宗聽繼若占訟不發者所在

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

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

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

孫俱不准承襲

一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

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

失機如臨敵法戰或軍臨敵境不行固守而  
輒棄去或臨陣先退之類

人命強盜真犯子孫不准襲第上條劫盜弟姪

降寺襲此是已襲之軍職所犯不准其子孫之

承襲前乃應襲而未襲之全人所犯故准一

其弟姪降襲也

實字要看

依已卷兵部通制

依卷兵部通制

依以子與異姓人

秦保奉事不保告依証告

追賊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賊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賊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

請定奪

一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參提應追還官入官賊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

運糧已經長款

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

違制

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賊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踈遠之人用

增言折來計難

增言依律擬入一兩從雜犯

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

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其冒襲之人并

無贓依同僚犯公事律減等科

重在用財受財及已經到部

襲子孫亦揭黃承不得襲也

乞養詐冒者不同

過上故雖有應

律內委絕嗣而



保勘之官罷職擲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

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衛所并都司掌

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

賊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

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

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抱養族屬疎遠及同姓買襲不用此律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

囚客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

爭襲劫奪讎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

### 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

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

### 襲

一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各親生兒男弟姪替

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

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

### 充軍

父現在而詐稱死亡是無父也既無父焉得有君無父無君之人豈可襲廢故終不許也

無駐官旗冒替之人俱問重刑有駐官旗問枉法冒替問行求支糧問常人盜

**大臣專擅選官**

濫設官吏條多餘添設之官乃曾經題請應授之人但員役非曰劫耳其此條情罪異同各項體認

凡除授官員兼文武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

據會云受選之人律無文蓋選除在大臣非詐假之當問不應杖引阻壞選法例為民知不

擅選用者斬監候○若大臣親戚非科貢應選等項係不應

應授或之人而授之則選授與人官受者應依知

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情受假官也但合律註有受選除者俱免坐

受選除者俱免坐○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

外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

職不敘瑣言若係軍官降光摠旗

**條例**

一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

皆須從卑迴避

**文官不許請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

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

會解三句一連說能除大患有功可紀盡忠報國有績可書方見將之寔不則因循成事僥倖

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

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用此律生受爵

日封死賜褒贈日謚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安定國家曰功輔成王業曰勳

為功耳無封謚也

若推題請未奉旨

該官吏

指典

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

已經題請但非奉旨  
故坐徒若受贓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

○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

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差罪徒二年

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四

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

由前官矣容留之人不坐○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

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

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軍民有犯此律與罷閑官吏無異

克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

帖戶口籍冊雇募攬寫者勿論謂罷閑官吏暫時承人催並攬寫原無攬之情者勿論

條例

一府州縣額設祇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

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稅糧外與免

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

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恃頑私自

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

規避如倉庫後投入房以圖侵濫或犯軍役投  
入兵房以圖避匿之類

據會云罪坐所由指容留之人如吏典等律  
濫充罪以杖徒然容留在前官則罪前官不  
罪代官在正官不罪首領在首領不罪佐貳若  
官自勾選充者事不由吏則罪官而不罪  
吏矣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吏

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

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為民會典古曰吏不曾求索下首新吏願出典者以不應杖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

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

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

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為

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誣騙

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

發原籍為民會典若吏典索并偷盜未得俱引行止有虧例為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衙門等衙門主文書筆快手

卑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此皆老官懲罰說事過

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或為作詞狀害良善

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

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

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

作罷輒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

據會云此例之設原以防範衙役但犯一百即須

引用不必全犯也

補遺說事過錢必能把持官府此二句作一事

月皂隸門庫所為者飛詭錢糧及起滅詞訟

必能誣告良善則三句作一事則主文書筆所為

者如賣放強盜必能誣執平民則快手禁子所

謂者又悉衙門句是冒令問刑人但有衙門人

求索概引此例更不論所犯有刑內數事否雖

懲奸之意殊失例之情矣

畫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邊衛充

軍

選用軍職

九守

護守地方

禦

防禦寇盜

去處千戶百戶鎮

撫有關

本衙門

一具關本實封御前開拆一

行都指揮使司轉達兵部奏聞取自上裁

然

後兵部

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

是供公器而樹私恩

當該官吏各杖一苜罷職役

附近充軍

承委

之人不坐

若選用總旗須於截過鐵鎗人內

曾經戰陣有衝鋒

委用

違者以違制論受賊以枉法論

其小

旗從便選克不拘此律

若承差之人希望實授者照黃緣奔競事

例降調帶俸

條例

一兵部將所屬官員通行考選每衛不限指揮

使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撫一員如無鎮撫

選相應千戶署管每所不拘正副千戶一員

百戶十員專管軍政俱限年二十五歲以上

五十歲以下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驗實

存留見任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俸  
後遇在外五年之期在京亦復舉行江南衛  
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除犯貪濫五年之外  
能改過自新者巡撫巡按官保用

一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定委奏保在京  
從各衛軍政首領保舉係親軍者在京兵部  
覆勘定奪不拘五年後犯貪濫等罪遇坐舉

主

一江南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千戶署衛事

百戶署所事漕運有缺亦行江南該衛門照  
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佐貳官  
員代替

一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法謀勇過人  
弓馬熟閑者並許保舉試中者無官授以冠  
帶有官仍舊職撥團營操練聽調邊方舉者  
就各邊操備其有才兼文武堪爲大將而耻  
於自進者各舉所知

一舉隨出征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

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

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鑾儀衛

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勒報者參究治

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鈎選推舉徑自朦

朧奏請希求選用實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

陞擢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

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

鳴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濫

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

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

操

**信牌**

自上行下以牌為信即官文書也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量地遠近定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指差人違牌限一日答一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下○若府州縣官

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親下

所屬坐守催併者杖一百所屬指其點視橋

不言官吏違者依官文書章程

府不入州不入縣不下鄉方是

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灾傷檢屍捕賊抄割  
之類不在此限

**貢舉非其人**

凡科貢薦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

貢舉者計其妄舉與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

以實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減二等○若貢

試失者各減三等受贓俱以枉

條例

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

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

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

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

各治罪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

糧起貢及買到士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

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邊外為民賣與者行

此例共詳條相同



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投職依律問以

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

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

一 生員有犯該發充軍者廩膳免追廩米若犯

受贓姦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

直隸江南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鄰

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為民廩膳仍追

廩米

一 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

進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

俱充吏六年以上為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

罰○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充吏

一 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拏送法司問

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為民其旗軍夫匠

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

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邊外為

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

決杖罰之時量加

決罰不與為吏民

俱在法中敘依律未

有枉枉法無枉不應

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

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淡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

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

一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

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敘受賊俱以在法重論若將帥與

勘明白亦受財俱以枉法重論固已然有例以後從例不從律若買未

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

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

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

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

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

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

據會云罷職役者如文武官在私罪杖百以上未入流官杖六十以上之類

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條例以監生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逃回及情人代替言

凡官

內外吏典無患病公文武差之

故擅離職役者管四

十

各還職役

若避難

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

因而在

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

重論

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軍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

誤軍機若無所避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

○其在官

如巡風官失夫之類

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管二十若主守

看宗

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

宿者各管四十

俱就無失事者言取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直宿

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條例**

一 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

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一 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

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

避難二字凡事之難辨者皆是非避罪也如避罪則依犯罪在逃之律矣

分撥各衙門歷事為在歷

據會云吏僱人比較亦引此例

事例問革為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

革止不公或益本孤又各衙門將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

領吏部文憑也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

無故過限者一日答一十每十日加一答罪

止杖八十贖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

官各照已定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

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

任所者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附過還職○其

中途阻風被盜患癘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

所在官司告印信憑以備後日違限將照

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

扶同保勘者罪同

**條例**

一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

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

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

在外惟布政司關照會其餘衙門皆關會  
付言照會舉重以例其餘也各照已定程限代  
官照到任之限日官照起程之日

若阻風被盜疾病皆有故矣  
若受財保押法  
若受財保押法  
後日違限將  
文憑送官  
送部過衙門也

以上罷職內外危領劄憑官員及佐貳首領

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

一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帳並

不准理其進

表朝

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敕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降別用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內不言公座

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

不還職役者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

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不言還役亦

條例

一在京見任官員并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行

原衙門勘實具奏請

據會云文或不論崇卑但違與問違制  
引此例

據會云名例文官犯私罪杖八十降三等  
現任此言無故亦私罪矣而  
本條也

各字並字得悉承上言

肯放回病痊之日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

一司查勘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果

真病巡按并按察司查勘奏請

一凡京官養病到家調理痊可即便依期聽用

若有託故延住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照例

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年

之內照例具由奏

請定奪

**擅勾屬官**

條例以撫按臨伺候作揖言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

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如有違錯依律論

其稽遲上司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察及差

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辦公務

者上司答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

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命追對

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非文移折報書者詐勾問事

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拘問罪也若

遲者如錢糧過限造作過限錯者如漏使印信誤寫行移之類又如磨勘卷宗增減官文書及告狀不受理不命姓名其罪律文多有之故曰依律論也若大有疑悞又在許勾問律論矣

律罪止杖八十例稱三年之外照例革職亦例重于律處又言照例具由此例並未見明文

罪則名例明開上司不許徑自勾問矣

條例

一撫按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

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

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

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一員前來發落不許

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或正

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

同都司布政司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與

劾

官吏給由

首節指吏部官吏言次節指給由官吏言當該承報指本衙門承行者上司通指經該上司言三節指吏部吏典言四節指給由之人并經該官吏言

凡各衙門官吏

考給由到吏部考功限五日核

付各司勘脚色行完備以憑類選銓法若不

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給

官吏於文公私罪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

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

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判罪當

三年內歷過事績緣由于本衙門填註考語出給公文申達上司轉申吏部謂之給由

隱漏者謂考滿官在任有犯公科過名數次報一次如隱私罪不報再科者四十之或犯罪內將任內公私罪

承行差違在官吏也

該官司扶同隱漏者與同罪

若各衙門承行

已將功過由報開寫

而於轉申上轉報詳盡而司之時

指中長差寫

漏及上司失於

查照

依錯轉申

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

漏附

履歷

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答一十每

三人加一

等罪止答四十○若

給由人通同

有增減

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

者並杖一百

罷職役不敘○

給由有所規避

及

當該受贓者各從重論

統上文凡給由官

吏及吏部官吏若

受贓俱從重論

條例

一在京官

任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察問公差

准理

一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將本官任內

行過事蹟保勘覈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

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

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

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

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如



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覈考仍將考覈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在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原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

一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

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

一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遺未入流陞從

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

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

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

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

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杖笞者

本等用但犯贓私並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

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

如有學無成效及罷閑生員除授雜職者犯

贓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一官員三年任滿不論前任後任通作三年給由以領文目

為始若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

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

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

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

缺者叅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見律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

五年者滿

役聽叅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叅兩考滿後

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

之上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

理其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究治罪若兩考

有註問任法無由問違制

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

復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

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

增書重歷服三年

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重歷即納

曠

一考滿各府管糧及州縣掌印管糧官查勘任

內經手錢糧不分起存係布政司者布政司

類造係直隸者府州類造內有起解司府州

貯庫聽候總運并遇革減免者俱明白填寫  
 給付齋投吏部先行戶部將循環并歲報文  
 冊查對完足回報吏部准令給由未完仍發  
 回任追補經該官吏叅問若將行復遇科派  
 勢難卒完及原非舊額或有蠲免者俱准給  
 由果有別項賢能不待考滿推陞行取者照  
 前查有拖欠追完加評離任革印

**姦黨**

故惡為姦濟惡為黨

凡姦邪將不該進讒言左道殺廷使人者斬監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

暗邀而恩人心者亦斬監○若在朝官員交

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凡朋黨皆斬監妻子為

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

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已決人罪者

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御

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雖業已

罪有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

陳奏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

諫言左使是令然歸于上也諫免是使  
 德歸于已也故其斬分有從若文結朋黨紊亂朝政則  
 上行私罪愈甚矣故不令首從皆斬而併沒其  
 人產也

據會云聽從主使必當堂分行方若暗地  
 行說或通書劄者則係監臨官為人屬托

者 若上司屬官所見不到一時所從辨無礙  
 曲者依出入論 又云花姦黨及逆沒未發竟時  
 娶妻或生子及至敗露則其妻子不流奴謂其  
 犯罪在先而娶養在後也

或不願賞銀二千兩左使殺人謂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怒人主

殺其人以快已意刑部而上言上司乃指率執大臣有權勢者言也

交結近侍官員

近侍包率執六科尚寶鑾儀衛等衙門言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漏泄朝廷密機事情夤緣作弊內外交通而扶同

奏啓以圖乘機迎合者皆斬監候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看止以親故

往來無夤緣等弊不刑此律引永遠充軍例

條例

一 罷開官吏在京潛往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

各門仔細盤詰拏送該法司着實究問發烟

瘴地面永遠充軍

此重按入禁門交結若不入禁門無交結之情止引胃度閱津條下未京潛往例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政執

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即是姦黨務要

鞫問窮究所以附大臣來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

者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止坐為首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死減

不言為從自合減等

一 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  
妻子財產及係應議大臣請  
旨定奪

凡大臣美類木斷者非圖刑時刑明皇姦黨殺要

凡爵衛門官吏及士無入等皆亦上言宰時刑

上言大臣惡文

鞏此面示數武軍有省候妻子流三千里安置

各門外曉盤請筆裁類去何養實突開發

條一羅開官吏亦京都并官置出入禁門交語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

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

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

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

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

項言俸有錢有米罰俸正足罰錢每俸

一石折錢一百文

大清律

公式卷之三

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

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

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

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

○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安生異議擅為更

改變亂成法即律者斬監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敕諭駕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行者杖一百違皇

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

錯旨意者或文意深遠難明而錯解則誤在一處若正文明白傳寫違錯則誤

者眾故罪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

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有御寶

書若謄黃翻刻依官文書論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瑣言制書者君上之大號也稱制者太皇太后太子令並同義遺失及遺失簿書及吏典交代不立文案

凡故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謂兵部起舖

領內府御寶聖旨是也起船符驗係織成符篆以為證

者四方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監若

大青律

公式卷之三

二

誤解而錯行或等違制典皇太子令旨杖七十親王令旨杖六十

傳寫火錯在詐為制書條內

或以火錯為行移文書傳寫火錯非也觀詐為

制書條傳寫火錯者杖一百乃錯寫制書之詞

而誤傳之所悞者眾故其罪重火錯旨意是

錯解制書之意而誤用之其能解曉者是無

誤也故其罪輕

據會云葉毀親王令旨以違制條推之當

戒等從流誤遺毀失亦杖三十從重也

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至失誤故雖無錢糧亦絞若侵

欺錢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至臨敵告乏故罪亦同科當該官吏知而不

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不知者不坐誤毀者

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

坐○若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

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計

日得見者免罪限外不獲依上科罪○若主守官物遺

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俸責

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

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元管文卷交付接管

之人違而不立者杖舊八十首領官吏不候

典交割扶同給由起送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禁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

犯者誤非一時且為人喚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遺失官文書

遺失簿書

吏典首領官吏交替之卷

陳奏至御前者

不至御前者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

廟諱亦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

言不免相反之甚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懸之甚之類

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兼都察院等衙門錯誤

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

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

於事者勿論立案

事應奏不奏奏事說上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

而不上議即便等問當該官吏照雜犯集處絞謂

干軍務指軍官不論在內在外皆宜官負責○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

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

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

笞四十○若文武官犯罪已奏已申不待

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至死減一等

○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

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

大清律 公式卷之三

文書冊籍錯誤

據會云若上書雖無害於事仍問不應答

奏事說上

此雖專擅猶無欺罔若合奏軍事當該官吏有所規避則是有意於為欺也所奏軍事不無大小之殊然同歸於欺罔而已矣  
依律定擬非刑名如賊盜本管上司轉奏請道是軍務也如一應災傷田糧所部有司核定奏報邊將取索錢糧合于府部奏明區處是錢糧也餘可類推



朕稟上司

詐傳一品二品官言語于屬衙  
有所規避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  
三品四品者為首杖一百五品以下杖八十為從杖七十  
法典不枉法賍科罪共詐傳規避杖之從重論

聞若官有規避將所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

准未行者以奏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

遠鞫問明白斬監候非軍務錢糧○若於親臨

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

擬稟說若准擬者方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

寫所議各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

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不曾稟妄作稟准

及窺伺司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致官不

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

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

見詐偽律

出使不復命

一奉制敕出使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

與使事絕無關涉杖一百各衙門出使題奉

精微批文及剽付者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

他事者所干預係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

一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當為犯分分不

得為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

據會云越理犯分侵人職掌  
非詞訟罪囚之比者多因其人  
代而任之故共干預不同科也此  
解亦未透徹

規避云者如事理有乘重于不復命旨驗有損失重于不繳納從其重論

三日不繳納聖旨制敕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至十一日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罪止杖八十○若或使事有乘或聖旨符驗有損失之類有所規避不復命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官文書稽程

有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下首領官首領官吏典之頭目凡言首領正官坐臥不坐各減一等○若各

互推耽誤

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批示回報若上司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下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上司官吏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疑而作疑申稟者下司官吏罪亦如之

會典此下有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究者自係官文書稽程論罪

條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若事干外郡官司

追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照刷文卷

照刷者將各衙門有行文卷而照刷之以發其弊之所在也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不完遲一

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

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

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

漏使印信不愈姓名之類及漏報卷宗本多

而不送照刷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

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

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之

比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非首領官

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

一等罰止一月○若文卷刷出錢糧不見下

落埋沒刑名不依正律日違枉等事有所規

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磨勘者將各衙門已刷文卷而磨勘之以覘其事之所改也

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

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

項言失遲罪原屬稽程今其巡檢司罰條者照刷之年雖正官亦當催督檢點其常時不用之

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掌印官

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答五十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

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答四十

一季後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已照刷過

卷宗不報磨勘者一宗答四十每一宗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

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

不報磨勘重于漏報從規避未改已受財者罪上從其重而言也

有所規避杖罪以上至徒流各加本罪二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戒等規避死罪休帶

律當該官吏自為規避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違錯者答四十

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稽遲未行或有差

錯未改聞知事發將弔查旋補未完擬作已

完未改正擬作已改正文案以避遲錯者錢

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

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

扶同旋補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

案者不坐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上下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判日署書

判日西押須本官親自經手以防詐冒故代判者雖無增減亦杖之以杜滋弊也

名書押者杖八十若因遺失同僚經手文案而代為判署以補卷宗者加一等若於內事情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瑣言各衙門文書凡有應行事情皆掌印官裁定之後有增減情節

凡增減官文書

內情節字樣

者杖六十若有所

規避而增減者杖罪以上至徒流各加規避

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

於加本罪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

當該官吏自有所避之罪增減原定文案者

罪規避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

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

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

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若洗改而有干礙調

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

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

減官文書論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者各於

規避加罪上減一等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

有礙應付或至調發軍馬不敷供給錢糧不

自有所避增減罪同者如官客留避竟不詳該罪止杖一百因上司查勘却于外簿上寫改扣除申達上司後被查出則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若未曾申上是未施行則就加二等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也

有規避而改補常行字樣亦開增減實文書  
若蔡閱字樣誤寫不曾改補者止依上書奏  
事犯諱錯誤論

長官不令同僚封記同僚謹謹而不封皆生

**封掌印信**

互相覺察則奸弊自無 封者不掌者不封

足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監候以  
該吏為首若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非軍馬錢糧刑名等事文書而無規避  
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

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備使印信**

如例文卷失錯漏報者吏典用管此行移文書漏使印信者用杖以行移有  
關故也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

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

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干礙調撥

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

使不用所司疑慮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亦

不即調撥供給以當該

吏為首領官并承發止坐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倒用印信者照漏冊律杖六十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倒印

文書以印信為憑若漏使及全不用印則奸弊  
有所托文書不逞憑矣漏使者杖錢糧數目與圖  
筆旁註及年月連縫皆當印鈐蓋漏使者使人  
疑故軍馬不得調撥錢不得應付因而失誤軍  
機

所係最重 用以

帖假公營私及為照防送物貨圖免者首領

總兵參謀贊畫承行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都司之經歷罪其贊正官即將軍都司奏聞區處

軍需雜餘軍需雜餘各杖一百因其

典捷回首典捷回首各杖六十全不用

典捷回首典捷回首各杖六十全不用

典捷回首典捷回首各杖六十全不用

典捷回首典捷回首各杖六十全不用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四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賦役者家長杖

一百若無田不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有賦

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內不另報

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有賦役者本戶亦杖

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外內另居親屬

脫漏戶口罪甚甚杖惟官吏受財計賍以枉法從重若脫戶有欺隱田糧仍

計人口

賦役謂無田產

長又田產曰賦人

田應雜差計

立籍

田產曰賦力差曰役計家曰戶  
有賦役謂有田產丁口之人無  
之人以其事由家長故獨坐家  
白役賦謂有田應當正役  
家而言謂之戶計人而言謂  
以其全不附籍也謂之漏以其  
者足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  
指家長不令避重就輕以行欺罔

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

在此斷罪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  
然有役在身

脫戶有名在官止依漏口法○若曾立隱

漏自己成下十六歲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

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

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成丁三口至五口每五口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所隱人入籍成丁當差○若隱蔽他

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

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

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每五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每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管五十本縣提調正

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脫戶者十戶每

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每

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管四十知情者並

官司難其人戶懸隔多而難察詳以致脫戶

通前里長提調首領官吏知



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

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可

寧省論者事發罪坐望長如里長官吏知其

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罪

若有受財者并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籍

為定若詐詐軍民脫匠免避已重就人輕

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改軍為

匠匠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若

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

邊遠克軍

**條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

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

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

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

衛所俱克軍官吏叅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

據會云詐冒二字可令詐詐自也之籍

月是冒他人之名自如詐作軍人止論其冒他

人戶籍止于冒也若軍詐非軍而月人氏籍或日

詐作逃絕却冒他人之戶脫免籍則詐冒令

詐稱軍人不是冒軍是自称為軍以避民

差又不當軍也

執云買囑依行求五百兩依律杖一百徒

一年受財枉法八十兩發准徒五年

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創

據會云僧尼犯罪須先招出原籍俗家姓名

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克軍

不決杖還俗然後入官為奴

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地基林若僧道不給

又云共私創為首者充軍為從者比流戒一革論

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

徒創建若係官民並依非法營造計工雇錢徒

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

俗入籍當差

條例

一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

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

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

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

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

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

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家長作主罪坐家長與擅收之師並依私度律引此例枷號

漸還俗不還俗仍階住枷號

立嫡子違法

庶長而嫡幼仍須立嫡者以貴不以長也均

嫡而必立長者以長不以賢也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或有嫡而主庶兼養而未幼無後生者亦道矣

子中之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俱

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正○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

生所

所養父母已有親生子則恩養或不相繼雖

無親生子而本父母又無則宗祀不可以無托故

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有別

歸宗

欲還者聽

歸宗

若所養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

乞養收養皆為義男者養者之恩無異也

而皆不可以為嗣者宗族之派雖同也

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亂宗族

不同姓不繼嗣則為義男律不禁矣

乞養異姓杖

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擬會云遺棄小兒若年四歲以上須要送官違者以收留送失科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

尊卑失叙

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若立嗣雖係同宗

但不得以無子

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

名分相當

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奴婢

當自服勤勞若

良家男

女為奴婢

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條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

即其親也

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

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

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

庶民養良家男奴婢

守志承產

改嫁產奩並聽前夫家

繼子不白于可改之親和女身官別立

義男女婿聽依分產

貧聽其賣產自贖

迷失之人原無違親背主之心不  
相憫故必送官召認使得還家

迷失奴婢

在逃子女

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

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贖

收留迷失子女

人家迷失道路子女不送官司而賣

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

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

此部不言離異歸宗者目恐有難與從良婦宗之  
不尋須量情處置逐各條之本也

在逃奴婢 其逃罪照贖罪減

不賣隱藏

此不分迷失在逃者惡其詐買也

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

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

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

罪亦如之時隱藏在家者不送並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

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

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賦取於出產 役出於人下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

田糧定立上中等第科差若放罰差貧那移

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

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若上司不為

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計賊以枉法

從重論

條例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

此條附于戶役之下專以差役言賤  
之出于力也驗田糧者役之出于賦  
賦者居多故提謂之賦役  
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則富者得計  
奸害民莫此為甚若非被害窮民自  
發之者上司亦無從而知故開許告  
以長刁風故必自下而上

問罪治罪無明文以違制科之可也

買囑依行求妄稟問枉法而受賍吏書雖不滿數亦引發老軍所以重民害也印官拾罪無賍問違制有賍依枉法究而治之也

上條不均是派徵於民此條不均是役于官派征于民不均之害大見後于官不均之害小救林本別丁夫者編派差徭之役水馬駟站之類壯丁莫勝其任故曰丁夫雜匠如百工技藝各色人等匠官司差為工作之類

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

差役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

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

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

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

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

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

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

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克軍各該

官聽從者參究治罪

###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色在匠而差遣勞不均平者一

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

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共十三日

### 隱蔽差役

凡豪民有力之家不資工食令子孫弟姪本管文武跟隨官員隱蔽

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杖罪

附克軍之家○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家

仍杖一百跟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

支給四犯依前律論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

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

以妄稱以故不着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

甲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比流遷徙減半

准徒二年若無生事擾民實跡難議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

鄉年高有德眾所推服人內選克不許罷閑

吏卒及有過之人克應違者杖六十革當該

官吏笞四十若受財枉法從重論

條例此造黃冊之制也今乃不用里長而准行均攤之法其迹似為便不知民渙而無統令弛而法滋此吏治之所以日壞而民風之所以日偷也

一天下各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

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

編立坊廂里甲之制

議設里長甲首

主保乃鄉社守望相助之稱小里長乃里長之改者安稱云者非官府所知亦非官府所設然必實其有生事擾民之跡方杖而遷徙若但安稱名色則以不應是矣

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  
 一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  
 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  
 首總為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  
 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  
 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  
 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

此逃避罪不分首從若自首及還  
 本所依  
 名列減二等

鄰境人戶所逃之處隱藏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里長

知而不逐遣回還及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

文起取而所在官司逃處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

○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驛館醫

逃者不由州縣所屬故書提調官吏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

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上

言躲避鄰境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重此

丁夫雜匠者更替應役有該班之課班故書在役  
 工樂雜戶則役使之入無有替歇故不言在役也

丁夫匠役逃結



力有拖欠錢糧新例

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撫按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

附籍當差

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附近衛所克軍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攤

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

里長帶管

如或游蕩作非公舉治罪

若圍住山林湖澤或

投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愆不發者各依律科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

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

編甲 印係甲字也

永遠克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獄卒欲其防範獄囚非情熟不能既已承點差在官以應役矣而乃不情之人錢替者答四十代者亦問不應或同罪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答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一名

據會云不出百里不過三日俱不

不及五十名過五十名雖不及三日

數日數依私役論計人定罪計

役之法

方兵舖兵在官充役故私役者

部民夫匠非官役故私役者違公其人

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監工官

加二等私役罪

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若有吉肉及在家借使雜役者

勿論監工官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

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

杖一百

須祖父母在

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

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

奉遺命不在此律

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

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笞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應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

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

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

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

承繼全分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分

無女者入官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

兩目俱瞎手足俱折曰篤瞎一目折手足聾聵曰廢

此尊長不單指祖父母父母也

不曰盜而曰私擅用但責其不

親之誼也

分家不均

家產均分

父在無姦生之子

姦生子量分

無子女承 無女入官

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

論凡係監守者不按獄卒尅減衣糧致死者按此條無致死之文或死分首從併贓論比附上請或徑以存取人服食至死科之

條例

一 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

一 疋務在存恤

律而載以覽之慨然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五

戶律

田宅

稱田則山塘坡堰湖池在其中稱宅則車船碾磨店舍概於內

欺隱田糧

戶口乃一戶之戶口政家長獨當其罪若欺隱則或出於人之私在家長容有不

凡欺隱田糧

全不報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

所隱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其脫漏田入官所隱稅糧依畝數

年數總數徵納○若將版籍上田土移坵方

換段坵中所分區那移起科等則以高作下減贖

欺隱脫漏須一事說蓋必脫漏故

而後能欺隱其糧此弊之大者故

其糧也移並換段十六字亦須一事

而後能移并則此奸民避重就

輕當差而惟不及額數也詭寄

蓋惟詭寄方可以脫免差役然材

故雖與欺隱之罪無異而田則改

籍使田亦上冊

既沒其田而仍征

說蓋必先移換

射亦須重說

約其

換段

田宅卷之五

正收科當差不共入官同也

大清律

糧額及詭寄田糧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分並應免八戶册籍

影射已脫免自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如欺隱田

糧之其減額詭田改正田收歸本科當差○

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在先逃移今招集

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

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

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

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

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

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叅

奏重治

一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

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此靠損小民

一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

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

亦指宗室豪強而言

移轉詭寄灑派

田糧科則

大清律

田宅卷之五

二

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没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一各處姦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為業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飛者蝗走者蝻為害一

應災傷應減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

受理申報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

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承委官吏不

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

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

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

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有災傷當免而若致微曰枉徵無災

傷當徵而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贓

論枉有所徵免糧數自奏准後發覺謂里長

甲首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長受財檢踏開

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

里長甲首原未受失於關防致使荒熟有不

枉徵則傷民財枉免則虧國課  
贖言曰枉免其失在官不漫進徵  
是以所免之糧數計贓也若將熟田冒荒告免  
其罪在民故合納稅糧仍進入官

增減

如大風偃禾雨雹霜雪水溢地震之類  
今例巡撫報災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  
具奏

不實

有災

先發賑

大清律

實者計不實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

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官吏係公罪俱納贖還職從○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

坵換段冒告災傷者計所冒一畝至五畝笞

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之

合納稅糧依額數追徵入官

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

奏請

旨寬恤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廷撥賜公田免納糧外但有

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照額納糧當

差違者計所隱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

其田入官仍計所隱稅糧依數畝數年徵納

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附踏勘不實及知而不

舉者與管莊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專言功臣恐其倚勢恃力廣置田宅不報當差致累小民賄納故特重管莊以杖從之罪若里長知而不舉同罪者嚴阿附之罰以防微杜漸也

隱糧

大清律

田宅卷之五

條例

一公侯祿米各有等第皆於官田內撥賜其佃戶仍於有司當差

一該納本折佃戶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公侯遣人員赴官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盜賣田宅

田宅言侵占而不言強占設有強占當比依強占官民山場等律然山場言強占而不

凡盜賣他人田宅將已不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者

虛寫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

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者各加

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

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

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

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項

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應給給主○

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

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盜賣者盜他人田宅賣與人換易者以已之瘠田換他人之好者皆欺業之不知而盜易之也冒認者妄認他人之田宅不在而冒認也虛錢寔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或被人誑騙非業主之得已也相連而侵越界限占為己業

親屬盜賣亦依服制遞減

終

投獻

功臣有犯



條例

三共全不支餘四...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

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

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克

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

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

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及直隸各處空閑地土

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

者悉照前例問發

初開者依律問滿徒而又加發也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

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

軍丁人等發邊衛克軍民發邊外為民其屯

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

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

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

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

糾奏治罪

投獻給還

官地開種

三種屯田

典賣屯田

大清律

田宅卷之五

五

大清律

田宅卷之五

六

西山禁開煤石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

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

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克軍千疇內外官員

參奏提問

一近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

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

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克軍

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

差操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

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

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

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

不許砍伐應禁林木

任所求田問舍殊失政体不必以侵奪民地為言也

擬會云田不過割亦有賣主逼同者禁其取贖亦有原限未滿者犯者俱問不應

盜賣例內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田地投獻一畝此參者

仍買契內田宅價

字亦論稅已在部案內未敢不書

不過割之

盜賣他人田宅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而已田宅復贖之罪及重何也瑣言曰盜賣其田尚未損其價若重複典賣則既受其價又奪其田矣故重輕有別此解亦矯強蓋愚騙一人之價何致有輕重之分愚意盜賣他人田宅買者尤易察訪而知自己田重複則人不及知者多最易墮其術中故特重之也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

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

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元典買主為業若重複典

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

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

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逾年所得多餘

花利追徵給主依仍聽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

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

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

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

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言田者園地在其中矣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者不告一畝以下笞三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

強者不由各指熟田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

不許贖

盜種者止不與田主說明私自耕種取利未

奪為己業也故罪與侵占不同強種者雖未

奪為己業而公然耕種不由田主說是毫無顧

忘之心矣故比盜種加等

耕荒 又加二等 仍追花利官歸官 民田主

條例

越界

瑣言依強占官山田場杖一百流三千里是亦抑

沒墻

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  
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差操軍民  
調發衛所克軍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  
號三箇月發落

荒蕪田地

小損曰荒大損曰蕪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

須者無故及應課種字樣若因水旱災荒蕪非  
地土所宜俱不坐若土地不植是不應種者

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 計荒蕪不  
種之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 里長 二等長官

為首 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笞 佐職為從 又

長官一等二分者盡減無科三分 人戶亦計

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 就本戶 以五分

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

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

棄毀器物稼穡等

樹木稼穡各有疆界故不言也

遺失悞毀在私物止賠償在官物仍坐罪者以

過失所當原而官物不可悞也

毀墳內碑載 毀神主 毀房屋墻垣

據會云誤毀官物或故毀三等誤毀官房 獨不生罪者蓋彼之懸數追 濟其力為易 奉此之修造反管其費為不背也

大清律

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

物即賊准竊盜論照竊盜免刺罪止杖一百

官物加准竊盜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各於官物加減三等凡棄毀遺失並驗數追

償還官給主若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

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

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

修造雇工錢坐賊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各

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

之物價一兩以下笞一十兩笞二十棄毀者罪亦

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之係官田園瓜果如

衡署果嘉蔬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

署瓜之類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

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

問雜犯准徒五年

田宅卷之五

大清律

一

私借官車船

監守坐其罪僱賃錢則于所借之人追之

車船可以行使故謂之僱店舍碾磨不動之物就其處而用之故謂之借名例律謂

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在工賃值

驗日追之是也

加一準註未明晰若照據會引議則應計賍

於坐賍上加一等也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驗日

追雇賃錢入官不得過本價若計雇賃錢重於答五十

者各坐賊論加一等加一等謂加杖至六十則重於答五十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六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疾老幼庶出

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

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

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

而輒悔者女家主答五十其如歸雖無婚書

雖無婚書但受男家銀釵酒食明言係作聘禮即是聘財若以為背見之虞惟怕將來是

再許

據會云軍賊定妻未娶而女家悔嫁他人已成婚者止倍還財禮夫蓋軍賊必有封誥雖容再醮之婦

再醮

若未成婚男女私下成姦有父母者同違犯教令無則止問不應答罪不可以姦論

有犯

妄冒

若妄冒之人係已經聘定者自不在仍依原定之限但律無正文合坐不應杖全謂似覺太嚴引違制例滿杖庶與妄冒仍依原定者稍有軒輕耳存以快憤

多監違期

出外定婚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

者女家主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者男家知情主婚人與女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追還後定娶之人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

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

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

聽男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

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

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

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

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

妹及親生之子為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

定之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

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

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並笞五十○若卑幼

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

父母姑兄弟自卑幼出外之後為定婚而卑幼不自

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聘者從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

女隨母嫁從母生婚

男必身始不追財禮

禁指腹割襟

婿有四等一出舍一養老一年限歸宗招婿養老立繼

典雇妻女

得財議贖曰典計日取值曰雇

凡將妻妾受財立約典驗日雇與人為妻妾者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

凡將妻妾受財

立約典驗日

雇與人為妻妾者

本杖八十典雇女者

杖六十婦女不坐

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

另有新例

查新例係和尙典雇者未見



非杖其甚失節也杖其重九如若備云  
失節則首之其儀其人豈多你完節  
乎典儀不坐而嫁人別坐如非其妻  
夫可知

條例

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  
妾歸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異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

鬴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職起程中

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

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邊外

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

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

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

之離異歸宗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

妾違者笞四十不言離異仍聽為妾也

逐婿嫁女

凡逐已入壻其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

坐後婿家知而娶或後者同罪未成婚者各

大青律 婚姻卷之六

據會云媒人同去搶領方坐老軍若僅知情者  
無止問不應

將妻作妾妻父母告發不在容隱之限

知言妻死以妾為妻與更主婚知情者俱問

四十學子娶妾

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若男家曾經休退再行告爭則証書

居喪嫁娶

祖父母之妻及夫犯死罪在禁而廷宴作樂者杖八十在棄親之任條內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

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

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追奪勅並

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主婚各減五

等財禮及命婦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若居祖父母伯

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男娶妻女嫁為妾俱不坐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

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妾

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

八十其夫家之祖父期親強嫁者減二等母及期親強嫁

之者罪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

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

據會云妻居夫喪嫁人為妻妾止依身自嫁娶  
戒二等又男女定婚在未喪之前而成婚于既喪之後  
是有親命也依不應不離無命則離  
有言此不言婦居舅姑之喪有去已先亡舅姑並  
殺無所倚依不能存立者听其改嫁亦適變之權  
也故無禁若夫死亦有無倚婦者夫為妻綱自典  
舅姑不同雖窮餓而死猶當終喪圍棺未死節  
未聞為舅姑也不言妾嫁人為妾者止引身自嫁  
娶例蓋妻女嫁人為妾不得已而從改嫁之也  
妾本賤者故無戒等

願守志

雖問罪婦女不離

不得送還

者杖八十若男娶妾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四

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

適寡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欲不孝之大者也當依棄親之任條下科斷杖八十父母

因禁筵宴自有本律人下坐

**同姓為婚**

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若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凡同姓為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

人 瑣言云未成婚戒一等監五十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

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

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

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堂外

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有主婚者獨

○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總麻

之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

上居喪條有五等之戒

有言未成婚者各戒五等並依

婚媒人罪

有言未成婚者各戒五等並依

大清律

婚姻卷之六

六

一人悉遵 尊卑內外重輕 刑罰各從本律 科斷不得妄生

成憲俱照 親屬已定 各分各從 本律科斷 不得妄生 異議 致罪有出入 其間情犯 稍有可疑 揆於 法制 似為太重 或於大分 不甚有礙 者聽各 該原問 衙門 臨時勘酌 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 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 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 女

凡此等親屬為婚律應共親屬相姦互看故 凡用各字皆兼男女言

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之妻以上各以姦論自徒 三年

至絞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 斬無服之親不與

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 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者不問被出改嫁各絞○妾父祖妾各減妻二等

被出改嫁遞減之○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 者亦各以姦論○除應 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除應 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已改嫁者義絕故輕之 據會云原是妻今娶為妾還依娶妻科原是 妻今娶為妻得依妾減二等 云收嫡繼慈母為妻並比父妾 斬此說恐未妥 其繼養慈母或可比照父妾若嫡母豈亦比照 父妾乎存以俟增

條例性：嚴于律文此獨揆于清法之間始開 一面亦王道本乎人情也

苟合二字當玩

有妙一係所以風俗必具此表 而嫌抑味竟有為婚者

男女律條刑

摠條上言

除應

並離異

死者主婚人減一等未成婚者 各減五等

若未蒞任及未監臨典去任或事畢而娶皆勿論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

杖八十若監臨如開理刑獄長官日徒三夜非項內外官娶見為事人妻妾及

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並同罪妻妾

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

女以父母為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為夫為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宮持

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不追

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罪亦如

之男女不坐若娶為事人婦女而于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娶逃走婦女**

典皆夫和誘不同犯罪逃走各從所犯官杖流罪上加二等不言主婚媒人罪者依嫁娶違律科罪但犯逃走其罪自依本條不得以加重主婚婦女為逆法也

主婚媒人依嫁娶違律科官吏娶逃走避

凡娶已犯罪已發在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

逃走而娶情者與同其所犯罪而婦人加逃罪二

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

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強占良家妻女**

不言奪人妻凡言強者妻不在戒等之限即以妻女科斷女者對男之稱言女而妻該之矣不占為妻妾但姦即坐

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

者絞監婦女給親婦歸夫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者罪罪歸亦如之所男女不坐仍離異

**條例**

坐此律  
隨從搶奪之人不曾傷人止問不問傷人者係搶奪  
傷人首斬從流強奪妻婢亦同罪律之不言者蓋  
妻女二字已包在其中矣楚之凡言強者不  
在戒等之限又云隨從之人雖身屬亦照此  
律不可作家人共犯

大清律

婚姻卷之六

七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

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

姦占為妻妾絞罪奏

請定奪

娶樂人為妻妾

此條當與官吏宿娼條參看

凡文武官吏娶樂人者妓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

異不給於官吏亦不還樂若官員子孫乃應

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武之日照

職上襲本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順治元年赦

據會云文職官吏犯者引行止例為民軍取引  
調衛帶俸差操例若係支庶不應襲之人不必  
附過止依律決又云樂工知情同罪樂婦離并財者  
不入官良人娶樂婦為妻問不濫杖均妾不論

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同罪

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如因人連累不在還

俗之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

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

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

據會云若與假托者已成婚而占之其假托之  
人係弟依弟婦姪依兄弟子妻並作姦按不引  
姦德麻親例係僮僕依義男婦比姦妻前夫之  
女滿徒 假托自占

夫妻有敬體之義而良賤非匹  
從良之期而妄冒為欺罔之甚然  
甚於以賤為良故罪有差等

此與中國為婚

如妻毆夫罵夫毀傷夫之兄弟姊妹  
妻至折傷以上及毆妻之父母或殺  
弟姊妹所謂義絕

逃去猶或可悔改嫁則已  
罪有別

妻逃

娶逃之婦如月眉 夫逃

據會云即在三年之外若不告  
嫁亦為首合當問曰女離異前夫  
若奪仍於前夫

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

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  
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

夫妻者杖九十  
改正 謂入籍為婢之  
女改正復良

夫妻者杖九十  
由奴婢坐奴婢  
各離異

改正 謂入籍為婢之  
女改正復良

外番色目人婚姻

回拳髮大鼻飲察黃髮青眼亦回種類也

凡外番色目人  
是回回聽與中國人為婚姻  
務

兩相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不願  
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食飲

居處各有本俗不能相  
同故婚姻止聽其自便

出妻

此條有寫主婚而無媒人設嫁科而不以意料然未有無媒者也科媒人之法或男女  
主婚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凡妻無應出之及無義絕之狀而擅出  
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

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  
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情既已離不坐○若夫無願妻輒背夫在逃  
難強其合

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因逃而輒改嫁者絞  
其因夫棄逃云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其因夫棄逃云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其因夫棄逃云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其因夫棄逃云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奴婢逃

婢逃改嫁律已定杖八十杖一百之罪矣而又註云裁妾二等問若裁妾二等則西罪俱不相合不知另有

深意否予臆度或係註中失去去婚人三字未知是否想是為妾裁二等也居喪嫁娶條妻為人妾者裁二等此當云妾裁二等也

不然裁妻妾者方說得去然裁五等則又輕矣或謂裁妾二等問者乃收贖也而定杖一百收贖其

應收贖何為至此始猶說出摠之裁妻妾為妾

據會云若餘親主婚改嫁餘親裁死罪婦人不

得于減一等上又減此名為虛裁仍當與主婚同

擬滿沉

觀此則嫁娶違律條內其祖父父母等項主婚

一條獨坐主婚云止照違令治罪而不照一切主婚

者之流三千里可知矣婚姻各有

所重未便一例

者也

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罪責主婚人有財禮

乃妾各減二等無主婚人以和姦乃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賣○若

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如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

者杖一百減妾二等問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

娶者各與妻妾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不入官不

知者主娶者俱不坐○若由婦女期親

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

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為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

主婚改嫁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

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

減一等不論期親以上係主婚人皆杖一百

條例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

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 無子 淫泆 不事舅姑 多言

盜竊 妬忌 惡疾

三不去 與更三年喪 前貧賤後富貴

有所娶無所歸



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

婚嫁人罪

此條係從該婚姻諸條言凡問婚姻者俱當參看

凡嫁娶違律若由

男女

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

違律之罪

獨坐主婚

男女餘親主婚者

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得減一等

事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

得減

至死者

除事由男女自

當依律

主婚人並減一等

○其男女被主婚

視云其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不滿流不可再

主婚人流罪上減也

云至死者指收祖父妾及伯叔母斬兄亡收嫂

弟亡收弟婦按之律

此單項餘親主婚故以亦字科之不得以首從科

之若兼親以上則云獨坐主婚並無威逼之說

首從之科蓋期親以上尊長能制男女之權可不重論乎

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

室之女

雖非威逼

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

不得以首

從科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

如絞罪減

年半餘類推減

○若媒人知情者各減

男女

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

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

但得免罪

猶離異改

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

則不論已未成婚俱

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去

違律為婚財禮及違法催錢俱不可以賍論

各條稱有媒人者照本條科之如無則依此條擬罪五等杖七十徒一

兼已不成婚者

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

嫁娶違律

此條係總該婚姻諸條言凡問婚姻者俱當參看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獨坐主婚

男女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事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至死者除事由

當依律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

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

室之女雖非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

從科○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

之年半餘類堆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

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

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猶離異改

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

則不論已未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此單項餘親主婚故以亦字科之不得以首從科  
之若兼親以上則云獨坐主婚並稱威逼之說  
有從之科蓋期親以上尊長能制男女之權可  
不重論乎

違律為婚財禮及違法催錢俱不可以賍論

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

限如欲身與人官不賦養限送養人

五納異者赦文並隴宗○損黠者要皆映計

凡各糾濼濼異如五者聽會姦與罪濼濼異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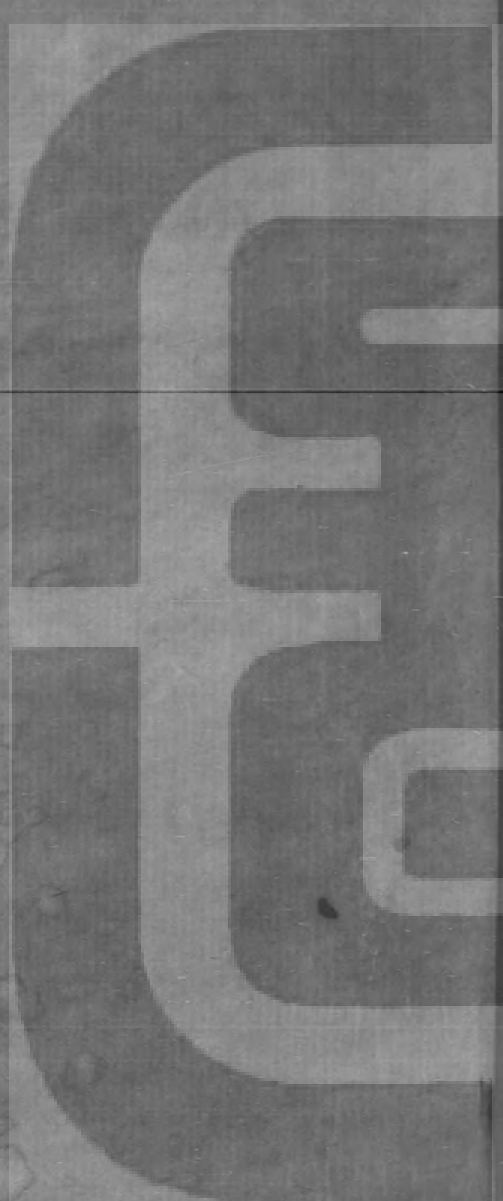
主欲與人罪一善不賦養不坐○其遺事為欲

○其遺事為欲

○其遺事為欲

室之文如風亦賦坐主欲畏女毋不坐

人如取事不由口皆畏事二十歲以下女主



律考

律考

律考

律考

律考

